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进行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国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